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文件

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根治本市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

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现制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务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的管理。

本通知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法人或者负有建设管理责任的相关单位；总包单位是指从建设单位承包施工任务，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企业，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总包单位发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

二、管理职责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负责对本市商业银行涉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工资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数据对接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农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监控预警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工作，开展协同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具体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各区建设管理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委、水务局、绿化市容局和特定地区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专用账户的开立和撤销

(一) 专用账户应当以工程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

总包单位申请开立项目专用账户，应当向银行提供《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请表》(以下简称《开立申请表》，详见附件1)，开户银行依据《开立申请表》开设专用账户，并签订《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详见附件2)。

《开立申请表》和《管理协议》可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网址详见：<https://ciac.zjw.sh.gov.cn/WorkerQyWeb/zyry/index.html>)中下载。

(二) 专用账户应当在工程完工后申请撤销。工程建设

项目安标竣工确认手续完成或者竣工验收通过后，需经全部相关单位确认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等情形，总包单位应当将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 30 日后，向开户银行提供《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申请表》（以下简称《撤销申请表》，详见附件 3），申请撤销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依据《撤销申请表》，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撤销申请表》可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中下载。

四、人工费拨付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人工费应当按时拨付至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将人工费拨付至总包单位专用账户。

（二）农民工工资应当通过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总包单位应当按月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汇总报送至开户银行。开户银行依据工资支付清单，通过总包单位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总包单位提供单位及个人工资发放凭证。工资支付清单应当包括农民工实名信息、工资支付额度、单次支付周期等内容。

五、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一）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自行开发农民工工资数据对接系统，依据数据对接标准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加强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与各专业

部门信息系统实时互通和数据归集。

数据对接标准详见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考勤数据对接”中《上海市建设工地实名制考勤技术对接说明》。

(二)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申请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政务外网网络访问，通过上海市大数据中心按月对接相关数据，与建设管理部门实现互联互通、协同监管。

申请流程详见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银行文档”中《上海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信息系统银行专户信息对接技术规范》。

(三) 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通过专用账户与各开户银行实现数据对接，实施全过程动态监控。

监控内容主要包括：

1. 专用账户开立、撤销情况；
2. 《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3. 人工费拨付情况；
4. 专用账户资金流向和支付情况；
5. 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预警情形主要包括：

1. 未按时开立或者撤销专用账户；
2. 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协议》签订不匹配；
3. 未按时拨付人工费、拨付额度与工程合同不匹配、或者人工费支付流向有问题；

4. 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发放额度与劳动合同签订不匹配、低于本市规定的工资最低标准，或者工资流向有问题；

5. 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下月工资；

6. 其他法定情形。

六、监督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撤销情况以及预警情况的监督。

（二）总包单位应当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现场组织管理，督促各分包单位有效落实日常考勤、工作量核准、工资发放等，确保及时、准确、真实；妥善保存合同、考勤、工作量核准、工资流水等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及台账。

（三）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通过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分析、查询，出现预警情况时应当及时落实整改。

（四）项目未开设专用账户、未及时撤销专用账户、或者开户银行数据未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对接的，视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市区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五）开户银行应当提供跨行支付服务。除支付农民工工资外，开户银行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未经开户单位申请不得擅自撤销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出现上述情形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责令责任银行及时予以整改，并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理。

（六）市区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等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应当加强专用账户的日常监督，督促工程项目按时开立和撤销专用账户；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加强对实名信息、人工费、工资发放信息以及预警的工程项目和企业的监控。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对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出现欠薪情况的，市区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等部门应当依法将欠薪责任单位和人员列入当年度欠薪“黑名单”，向社会通报。

七、其他

（一）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距离工程竣工日期不足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工程建设项目，可沿用原有专用账户。

- 附件：1.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请表（样张）
2.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管理协议（样张）

3.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
申请表（样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保监局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绿化市容局

2022年3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申请表

(样张)

银行：_____

该表供(_____)项目(单位名称)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合同编号: _____。

申请信息表:

| | |
|--------|-----------------------------------|
| 总包单位名称 | |
| 专用账户名 | 总包单位名称+项目专用编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固定字段) |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

(样张)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 _____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 _____

丙方(银行金融机构): _____

为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总包方承包甲方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工人工资部分约____万元。

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在丙方____银行____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三、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

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对进入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工人劳动报酬（以划“√”为准）：

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月工资 日工资

其中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依据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依据农民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足额计发。

四、丙方按以下渠道为乙方提供代发服务（以划“√”为准）：

柜面代发 电子银行代发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五、甲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甲方应当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或者比例等，保障专用账户资金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七、甲方应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八、乙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本工程项下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业务，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交分包单位委托代发清单（见附表）供丙方备案留存，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乙方应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审核同意后通过丙方向该批农民工的银行卡直接代发工资。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乙方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属农民工的

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分包单位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其它劳务人工费后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十二、在代发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专用账户变更或撤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乙方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撤销专户的证明文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协议终止。

第四章 丙方权利义务

十三、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十四、丙方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开通绿色通道，依据乙方提交的代发工资指令，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农民工工资（节假日除外）。

十五、丙方发现乙方农民工工资划转等异常情况或有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划转款项，并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代发工资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鼓励使用本地银行卡，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银行卡。

十七、丙方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丙方应按月将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工资支付信息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代发清单交予乙方。

第五章 其他约定

十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银行：_____

我公司受分包单位委托，代发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分包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分包合同编号 | 分包合同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表供（_____）项目《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备案留存。

总包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